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二十二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尤思涵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刑事訴訟法 108 年 12 月修法之簡析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6
一、行政函釋	6
(一)營建類：.....	6
社區管理委員會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式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 或依規約規定方式辦理	6
(二)賦稅類：.....	7
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金 額.....	7
(三)民事類：.....	8
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提起民事訴訟，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為 敗訴判決，法院應注意適用逕命法定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規定	8
二、最新修法	9
(一)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109 年 1 月 15 日	9
(二)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109 年 1 月 8 日	20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24
參、【中國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刑事訴訟法 108 年 12 月修法之簡析

文/詹閱任律師

108 年 12 月，就在立法院因反滲透法與礦業法等法案而獲得媒體與社會矚目之際，刑事訴訟法亦默默地於 10 日與 17 日分別針對等被害人參與程序、再審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等議題而增訂、修正數十條條文，此次修法對人民權益不無影響，以下簡介之：

一、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程序

以往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能擔任的角色為證人或告訴人，在漫長訴訟程序中感受到的往往不是「正義獲得伸張」的慰撫，而是「全然與己無關」的疏離，甚至因而在訴訟過程中受到二次傷害，此一問題由來已久，於 105 年舉行之司改國是會議更為此設立小組專門討論此問題，司法院並於 106 年 8 月 12 日之總結會議表示「希望從這個保障被害人的隱私，避免二度傷害，能夠對訴訟資訊隨時掌握，在法庭上面給被害人有一個一定地位等等來設計」，法務部亦承諾研議「增訂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的修法建議案，也會賦予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權及獨立上訴權的可行性」。

108 年 12 月 10 日的刑事訴訟法修正，某部分即是針對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之保護與參與程序，而做出以下修正：

- 1.保護：包括強調被害人在偵查與審判中之隱私權應受保障（第 248 條之 3 第 1 項與第 3 項、第 271 條之 2 第 1 項）、受訊問或出庭時，如有必要應給予和他人隔離之空間以避免二度傷害（第 248 條之 3 第 2 項、第 271 條之 2 第 2 項）、視情況將被害人與被告轉介至修復性司法機構（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4）、被害人之信賴者可陪同在場（第 248 條之 1、第 271 條之 3）。
- 2.參與：僅限特定涉及生命、身體、自由或性自主之重罪（如擄人勒贖、強盜、買賣人口、殺人等，參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各款），被害人可向審理之法院聲請參與訴訟，經法院准許者，被害人可選任代理人（第 455 條之 41 第 1 項）、可要求卷宗與證物影本（第 455 條之 42 第 2 項）、有受通知出庭並表示意見之權利（第 455 條之 43、44）且對每一項證據調查、科刑範圍皆可表示意見（第 455 條之 46、4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以上修正固有其美意，惟具體運作是否會與被告防禦權產生衝突（例如對質詰問權強調被告得與不利證人「面對面」進行詰問），恐怕仍要觀察法院在個案中究竟會如何綜合考量立法理由所稱之「犯罪性質、被害人之年齡、心理精神狀況及其他情事」；同樣地，法院如何判斷被害人「是否適宜參與訴訟」亦值得觀察，例如，儘管條文係規定被害人於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皆可聲請參與程序，惟立法理由則明白舉例認為「被害人於第一審之審理期間並未聲請訴訟參與，迨至第二審接近審結之時始聲請訴訟參與，即應考量是否有對於被告防禦權產生無法預期之不利益之虞」，則被害人越晚提出聲請，被駁回之機會似乎會越高。

最後，儘管告訴人亦為犯罪之直接受害人（刑事訴訟法第232條）惟告訴人與訴訟參與人，各有不同地位與權利，例如，僅有告訴人得於偵查中提出證據保全（第219條之1）、得對檢察官作成之緩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提出再議乃至於交付審判，因此前述特定重罪案件之被害人，如欲充分保障其參與程序之權利，仍應先提出告訴，取得告訴人之地位，並待檢察官起訴後再向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以取得訴訟參與人之地位。

二、再審

再審雖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救濟確定判決之管道，惟其過於低落之翻案成功率向來為人詬病，向來不乏論者主張應調整再審之程序與實體要件，而自104年刑事訴訟法修正放寬再審之實體要件後，再審案件數的確有相當程度的提升，自司法院公報數字可看出，相較於102至104年間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合計共新收74件再審案件，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在105至107年則新收了149件再審案件，數量提升將近一倍，本次修法雖如立法委員周春米所述，僅是放寬再審之程序要件，但也可以想見，未來再審案件應會因而更為增加。

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前再審規定於第420至第440條，本次修法雖增訂第429條之1至第429條之3，並修正第429條、第433條、第434條，修正內容包括：應供給法院之原判決繕本，可釋明理由後由法院直接調取，不再要求聲請者要自行備妥原判決（第429條）、法律上程式有欠缺而可補正者，法院應先命補正，不可逕行駁回（第433條）、聲請再審遭駁回者，可於10日內提出抗告，而非對一般裁定不服之5日內提抗告（第434條）、得釋明再審事由之證據與所在，並請法院為其調查，減輕聲請人對再審事由之證明義務（第429條之3第1項）、法院應開庭且聲請人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第429條之2本文）、可委任律師代理且有卷證資訊獲知權（第429條之1第1項、第3項）。

我國刑事訴訟再審之制度自17年刑事訴訟法制定時即存在，近年始對之加以修正，以便更貼近聲請人針對確定判決尋求救濟之需求，值得讚許，未來實務上會因應修正而有何種發展，亦值得期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針對兩公約之修法

18日之修法雖號稱為落實兩公約精神，周延保障人民權益，惟亦大幅擴大較具爭議之預防性羈押，其修正要點簡介如下：

1. 權益保障：

- (1) 拘、捕時權益：拘提應於「必要時」使得為之（第76條）、拘捕時應當場告知拘捕原因並踐行第95條第1項之告知（第89條第1項）並書面通知指定之親友（第89條第2項）、如使用戒具並應注意受拘捕者之身體與名譽（第89條之1）。
- (2) 受訊問時權益：明定被告受訊問時，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被告閱覽筆錄，並得對筆錄表示意見，亦得要求增、刪、變更筆錄內容（第41條第2項、第3項）、明定訊問證人亦不得使用不正訊問且應全程錄音錄影（第192條）。
- (3) 審判中權益：請求發還扣押物之影本（第142條第3項）、明定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第163條第4項）、科刑辯論（第289條）。
- (4) 救濟之保障：延長再議提出期間為10日（第256條第1項、第256條之1第1項）、延長上訴期間為20日（第349條）、延長補提上訴理由書之期間為20日（第382條）。

2. 預防性羈押：預防性羈押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原有8款規定，經本次修法後，擴張至11款且幾乎每一款之規定皆添加新內容，而適用範圍更擴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人口販運防治法等特別刑法之條文，導致該條文變得相當冗長。

本次修法中，最值得觀察者，可能是第289條第2項之科刑辯論。蓋法院審理案件後，會如何科刑，往往是被告與辯護人最為捉摸不定，只能自審理時法院之隻字片語推敲，而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亦僅規定當事人得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就此，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即曾提及：「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顯與條文簡略的「當事人表示意見」有相當大落差，此部分的修法可以說落實大法官釋字第775號之要求，值得讚許，但實務上會如何運作，有無可能突破法院科刑的黑箱，仍有待後續觀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另一個值得注意者，應是預防性羈押適用範圍的擴張，儘管立法理由已明確指出其係針對「重罪且實務上再犯率較高之罪名」而進行增補，但細究修法內容，不免令人好奇立法機關如何認定所謂「再犯率較高之罪」究竟所指為何，如實務上較為難見之刑法第185條之1之劫持交通工具罪，或被害人數量而言較難想像能反覆實行之刑法第272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此部分立法毋寧是針對社會矚目案件，為避免「這種人不羈起來還放在外面傷害人」的抨擊，而將這部分罪名列入預防性羈押之範圍，此做法是否妥適，恐有疑問。

四、結論

12月的修法往被害人保護與參與、便利再審與貼近兩公約的方向調整，值得讚許，後續是否會再因應實務發展而做出進一步修法亦值得觀察。惟就律師之角度而言，此次修正可能與「改變現狀」的目標尚有距離，例如大多數之「犯罪被害人」皆非本次修法所預設之「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法益之被害人（參第455條之38立法理由），當然立法者有說明此係考慮「資源合理運用」，但必然會呈現的現象就是「某些被害人比其他被害人更值得保護」，一方面，被預設為「次等被害人」其內心的不滿，顯然會透過對於司法制度的抱怨來宣洩，另一方面，則是被害者的痛苦到底是不是能夠用法益量化亦有疑問（被詐欺終身積蓄者與被重傷者，何者的人性尊嚴更受到傷害、需要維護一事，並無法被評價）。因此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在多大程度上能夠化解一般人民因刑事訴訟制度不友善的既有印象，或者能夠減輕因刑事訴訟而受到的二次傷害，是有疑問的。而法院固然有可能透過此次修法後建立之制度，透過訴訟指揮的方式個案地讓「次等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享有較大程度的參與空間（例如詢問意見），但此恐非治本之道，或可考慮提高告訴人在刑事審判中的參與權限。

至於所謂的配合兩公約條文而修法，是否有必要強調「兩公約」亦有疑問，姑且先不論立法理由甚至連擴張預防性羈押一事，亦牽拖兩公約有規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而忽視浮濫使用預防性羈押一事是否符合兩公約之根本問題，其餘修正之規定如：對證人不得不正訊問、在場之辯護人於被告受訊問時得協助，本屬防禦權保障之範圍，亦為學界向來所肯認，似無援引我國98年始審議通過之兩公約必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營建類：

社區管理委員會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式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依規約規定方式辦理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 字第 108082348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相關法條：會議規範 第 11 條 (54.07.20)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29、35、48 條 (105.11.16)

要 旨：基於公寓大廈管理自治之精神，社區管理委員會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式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依規約規定方式辦理，惟開會仍應做成會議紀錄，以便後續提供閱覽影印之需求

主 旨：關於社區管理委員會可否利用電話 line 開會相關問題 1 案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10800186380 號移文單辦理。

二、有關管理委員會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式，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管理委員會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式如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納於規約者，不生效力。

三、次查，本條例第 35 條已明定，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又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違反條例第 35 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條例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參照會議規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議事紀錄：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其主要項目如左……」。綜上，基於公寓大廈管理自治之精神，管理委員會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式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依規約規定方式辦理，本條例尚無限制，惟仍應做成會議紀錄，並包括會議規範第 11 條第 1 項所列主要項目，以便於後續提供閱覽或影印之需求。

(二)賦稅類：

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金額

發文字號：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0804660000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要 旨：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金額

主 旨：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依 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公告事項：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
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 (一)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 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三) 民事類：

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提起民事訴訟，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為敗訴判決，法院應注意適用逕命法定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規定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 字第 108003314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 第 89 條 (107.11.28)

要旨：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民事訴訟事件，如為未成年人敗訴判決，而其法定代理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訴訟費用之情形，應注意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於判決時逕命該法定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

主旨：為落實保障無資力之未成年人權益，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之民事訴訟，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為敗訴判決時，法院應注意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逕命法定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請查照。

說明：一、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考量法定代理人代未成年人提起民事訴訟，起訴與否未成年人並無置喙餘地。例如：甲為未成年人，乙為其法定代理人，乙代甲提起訴訟，經法院認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經法院判決原告甲敗訴後，乙明知已逾上訴期間，仍代甲提起上訴，此無益之上訴係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代無訴訟能力之甲為訴訟行為所生，依民訴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可命乙負擔訴訟費用。法院審理經准予訴訟救助之民事訴訟事件，為未成年人敗訴判決時，如知悉有類此因法定代理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訴訟費用之情形，應注意旨揭規定之適用，於判決時逕命法定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以保障未成年人之權益。

二、最新修法

(一)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109 年 1 月 15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7~26、38、41、46、50、51、58、60、63、67、68、71、76、85、88-1、89、99、101-1、114、121、142、158-2、163、192、256、256-1、271-1、280、289、292、313、344、349、382、390、391、394、426、454、457 條條文；增訂公布第 38-1、89-1 條條文；除第 38-1 條、第 51 條第 1 項、第 71 條第 2 項、第 85 條第 2 項、第 89 條、第 99 條、第 142 條第 3 項、第 192 條、第 289 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5 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第 17 條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法官為被害人者。
二、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法官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者。
五、法官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法官曾為告訴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法官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 第 18 條 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
一、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第 19 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法官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 第 20 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得提出意見書。
- 第 21 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 第 22 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 第 23 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 第 24 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 第 25 條 本章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 第 26 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檢察署執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
- 檢察長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僅有一人者，亦同。
- 第 38 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
- 第 38-1 條 依本法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41 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為被告者，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
- 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
-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拒絕時，應附記其事由。
- 第 46 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獨任法官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長或法官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 第 50 條 裁判應由法官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 第 51 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法官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 第 58 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為之。
- 第 60 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總長、檢察長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或檢察署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 第 63 條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67 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 第 68 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為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71 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住、居所。
二、案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
被告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 第 76 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第 85 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被訴之事實。
三、通緝之理由。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五、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簽名，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 第 88-1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
 - 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前項拘提，由檢察官親自執行時，得不用拘票；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時，以其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第 89 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注意其身體及名譽。
前項情形，應以書面將拘提或逮捕之原因通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指定之親友。

第 89-1 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前項情形，應注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及名譽，避免公然暴露其戒具；認已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解除。
前二項使用戒具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 99 條 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1-1 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放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火罪、第一百七十六條之準放火罪、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之劫持交通工具罪。

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二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之加重強制猥褻罪、第二百五條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之強制性交猥褻之結合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一項之重傷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但其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不在此限。

三、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買賣人口罪、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第三百零二條之妨害自由罪。

四、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強制罪、第三百零五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五、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六、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之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強盜罪、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結合罪、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結合罪。

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八、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結合罪、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之準擄人勒贖罪。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罪。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之罪。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114 條 羈押之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但累犯、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第一項羈押者，不在此限。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第 121 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前項處分、羈押、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九十三條之二至第九十三條之五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二審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得向第三審法院調取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依第一百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被告應遵守事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於偵查中以檢察官之命令行之。

第 142 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有正當理由者，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

第 158-2 條 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63 條 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

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為前項調查證據前，應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

第 192 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 256 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者，其再議期間及聲請再議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記載於送達告訴人處分書正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第 256-1 條 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送達被告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準用之。

第 271-1 條 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或攝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280 條 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 第 289 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檢察官。
二、被告。
三、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 第 292 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法官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法官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 第 313 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法官為限。
- 第 344 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宣告死刑之案件，原審法院應不待上訴依職權逕送該管上級法院審判，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被告已提起上訴。
- 第 349 條 上訴期間為二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 第 382 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390 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 第 391 條 審判期日，受命法官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 第 394 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法官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法官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第三審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 第 426 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 第 454 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三、應適用之法條。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
- 第 457 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

(二) 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109 年 1 月 8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1、429、433、43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8-2、248-3、271-2~271-4、429-1~429-3、455-38~455-47 條條文及第七編之三編名

第 248-1 條 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第 248-2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第 248-3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前二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準用之。

第 271-2 條 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被害人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到場者，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

第 271-3 條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時，不適用之。

第 271-4 條 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前項修復之聲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

第 429 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

第 429-1 條 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

第 429-2 條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 429-3 條 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
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 433 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 434 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七編之三 被害人訴訟參與

第 455-38 條 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 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第 455-39 條 聲請訴訟參與，應於每審級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

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本案案由。
- 二、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三、非被害人者，其與被害人之身分關係。
- 四、表明參與本案訴訟程序之意旨及理由。

第 455-40 條 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前三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455-41 條 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準用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訴訟參與人未經選任代理人者並準用之。

第 455-42 條 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

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第 455-43 條 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455-44 條 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 455-45 條 多數訴訟參與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或一部訴訟參與人參與訴訟。

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代表人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前二項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得更換、增減之。

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之權利，由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行使之。

第 455-46 條 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第 455-47 條 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三)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
(公報初稿資料，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之為準)

第 251 條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下列物品之一，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
- 二、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
- 三、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

以強暴、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313 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參、【中國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9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

第四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发布或者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国家根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负面清单。调整负面清单的程序，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展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投资促进

第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应当依法公开；对政策实施中需要由企业申请办理的事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申请办理的条件、流程、时限等，并在审核中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第七条 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起草与外商投资有关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求意见以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集中或者涉及外商投资企业重大权利义务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反馈采纳的情况。

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列明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和投资项目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

第十条 外商投资法第十三条所称特殊经济区域，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实行更大力度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的特定区域。

国家在部分地区实行的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经实践证明可行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其他地区或者全国范围内推广。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明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投资的特定行业、领域、地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享受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的，依法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准的立项建议，在标准立项、起草、技术审查以及标准实施信息反馈、评估等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承担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的相关工作以及标准的外文翻译工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高标准制定、修订的透明度，推进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平等适用，不得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阻挠和限制外商投资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或者服务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或者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纠正和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应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利于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第二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和便利。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并及时更新。

第三章 投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外国投资者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执法，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平等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

标准制定中涉及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专利的，应当按照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确需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及商业秘密的材料、信息的，应当限定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内，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与履行职责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有关材料、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第二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依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五条所称政策承诺，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法定权限内，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区投资所适用的支持政策、享受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等作出的书面承诺。政策承诺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及时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高效便利的原则，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中央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对地方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进行指导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的投诉。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投诉工作规则、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时限应当对外公布。

第三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申请协调解决的，有关方面进行协调时可以向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了解情况，被申请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协调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申请人。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不影响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通过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反映或者申请协调解决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除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外，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问题。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商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依照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与内资一致的条件和程序，审核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不得在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核环节、审核时限等方面对外国投资者设置歧视性要求。

负责实施许可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对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许可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表示。

第三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并为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范围、频次和具体流程，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高效便利的原则确定并公布。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 制定或者实施有关政策不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
- (二) 违法限制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或者专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
- (三) 违法限制外国投资者汇入、汇出资金；
- (四) 不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超出法定权限作出政策承诺，或者政策承诺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也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自2025年1月1日起，对未依法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并办理变更登记的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予以公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四十五條 現有外商投資企業辦理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變更登記的具體事宜，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規定並公布。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加強對變更登記工作的指導，負責辦理變更登記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通過多種方式優化服務，為企業辦理變更登記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條 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適用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大陸投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以下簡稱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未規定的事項，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

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投資，參照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執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本條例的規定為準。